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關於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基金。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68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HSBC Bank plc
掉期對手及黃金交易商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指標：	指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LBMA 上午黃金價」）
交易及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貨幣對沖策略：	基金經理將使用外匯掉期及非融資資產掉期，以管理及對沖人民幣（境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將不會作出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81%
2017 年度的跟蹤偏離度**：	-2.03%
ETF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它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託管人與受託人的費用，但並不包括已計入掉期價值內的該等掉期間接成本。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此 2017 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基金之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基金是恒生投資貴金屬系列 – 一項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的一部分。
- ❖ 基金是一項「實物」ETF，表示其將持有實物黃金。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 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 擬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閣下只可使用合資格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結算的經紀，並且閣下必須已向閣下的經紀開立證券買賣賬戶。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要提供（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與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結果。基金將尋求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以使以人民幣計值的表現將（未計費用和開銷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盡可能緊貼追蹤以美元計值的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基金的表現預期不會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然而，投資者於變現投資及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

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港元）時將承受匯率風險。

投資策略

為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將購買及持有金條（「金條」指LBMA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The LBMA Gol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 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99.5%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為管理及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基金將與掉期對手（現時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的掉期。雖然如此，投資者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仍然承受人民幣兌該貨幣的匯率波動。

以下載列投資策略的一般描述：

1. 於收取人民幣以增設基金單位後，基金將與掉期對手訂立外匯掉期，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基金將按掉期對手於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前後所報人民幣/美元匯率，將增設基金單位所收取的人民幣所得款項掉期為美元。基金根據外匯掉期收取的美元，扣除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透過黃金交易商（現時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購買金條；
2. 基金亦將於基金營運期內與掉期對手訂立非融資資產掉期，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對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及
3. 就流動性及/或表現管理而言，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10%可投資於其主要投資目標乃追蹤黃金指標表現的其他實物ETF（經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擬每日續期外匯掉期及非融資資產掉期。

除上文所述的外匯掉期及非融資資產掉期以外，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 –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亦受章程附表內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基於基金的開支，即主要為與基金持續營運有關的費用與其他開支以及成本（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費用），基金經理預期，基金亦可能需要出售金條或其他資產，並保留少量金額的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之現金，以支付該等支出。因此，基金將不會在任何時候均全部投資於金條。

基於上文所述的投資策略及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根據歷史數據和現行市況，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可能面對的LBMA 上午黃金價變動的追蹤誤差每年可高達 2%，雖然基金經理估計該等追蹤誤差一般為每年約 1.5%。此等估計可能受基金經理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適用於美元及人民幣的利率及匯率，以及外匯掉期及非融資資產掉期的間接成本。在該情況下，實際的追蹤誤差可能遠高於基金經理的預期，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將不會借貸其金條。

指標

LBMA上午黃金價指由IBA 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預期LBMA黃金價格（指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由IBA於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為國際上廣泛使用的每日金價基準。IBA所隨時公佈的LBMA上午黃金價於IBA網站www.theice.com/iba及LBMA網站www.lbma.org.uk內提供。

每基金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最近的收市資產淨值的資料可瀏覽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投資風險

- ❖ 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可收回本金。因此於基金的投資有可能會蒙受損失。

2. 集中 / 黃金市場風險

- ❖ 基金集中投資於金條。概不保證金條的價格將會升值。基金將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並可能受與黃金以及其生產與銷售有關的行業及板塊的表現或事件的不利影響。
- ❖ 相比投資於資產組合較分散型基金，基金更易受單一經濟、市場或政治因素導致較大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3. 人民幣外匯風險

- ❖ 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基於現行適用的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 ❖ 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 ❖ 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因此承受因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如投資者欲或擬將贖回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彼等將承受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因該等兌換產生重大資本損失。

4. 人民幣對沖風險

- ❖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而非人民幣報價，人民幣為基金的基本貨幣及計值貨幣。因此，基金可能受美元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 ❖ 雖然基金經理尋求管理及對沖基金的外匯風險，概不保證所有該等外匯風險可以完全消除（例如由於對沖可能不完善或由於對沖的成本）。

5.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 ❖ 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都代表同一種貨幣，但彼此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性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不一定按相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向或有不同。
- ❖ 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到基金。倘基金經理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 ❖ 倘中國政府限制或規限境外人民幣市場，以致限制了人民幣的供應，基金的營運將受影響，並可能導致增設及贖回暫停。此外，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或延遲以人民幣結算。
- ❖ 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可能受適用於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性及限制的不利影響。
- ❖ 因此，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按其心目中的該等價格、數量和時間或其可與在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元計值證券一樣出售其基金單位。

6. 人民幣買賣及基金單位結算的風險

- ❖ 基金單位或是首批在聯交所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證券。
- ❖ 基金單位（人民幣計值的證券）的上市、買賣及結算或未能如計劃中執行。
-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執行可能是首批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值 ETF 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
- ❖ 上市後，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將受市場力量影響，可能會按較其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並可能重大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 託管及保險風險

- ❖ 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倫敦時間）在基金的非分配賬戶內持有的金條預期將不超過 430 盎司。託管人按「已分配」方式將其餘的金條存放在其金庫（及由副託管人（如有）存放在副託管人的金庫）（這表示屬於基金的金條實物將與屬於其他人士的貴金屬及黃金分開）。然而，存取基金金條可能受到外部因素的限制，例如水災或恐怖襲擊，以及其他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事件。
- ❖ 基金並無為金條投購保險。託管人可酌情投購保險，惟該等保險或未能提供全面的保障。因此，如託管人持有的金條遺失或受損，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招致損失，因而投資者可能承受損失。
- ❖ 基金部分金條可能由託管人委任的副託管人暫時持有，直至運送至託管人在倫敦的金庫處所（在合

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為止。因此，副託管人如未能審慎地安全保管基金的金條，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8. 被動式投資的風險

- ❖ 基金主要投資於金條，不論其投資是否有利，並且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因此，如 LBMA 上午黃金價下降，將導致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9. 追蹤誤差風險

- ❖ 概不保證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 ❖ 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持續營運所涉及的成本、買賣的頻率及基金收取的人民幣款項淨額大小、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金條價格湊成整數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相對於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
- ❖ 基金經理根據歷史數據及現行市況預期，追蹤誤差每年將可高達 2%。然而，由於基金經理控制以外的因素，特別是極端市場波動等情況下，追蹤誤差可能高於基金經理的預期。
- ❖ 倘實際的追蹤誤差遠高於基金經理的預期，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0. 掉期對手風險

- ❖ 投資目標是否能達到，部分須視乎基金與掉期對手訂立掉期而定。倘掉期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基金可能失去對沖並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風險。鑑於掉期將為每日續期，基金經理不預期因該等違約或無力償債而對基金造成的損失會超出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11. 流通性及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基金單位為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新證券，最初的階段或未能廣泛地被持有。欲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或不一定可以覓得另外的買方。低流通性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及交易價下降。
- ❖ 如基金單位沒有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擬於任何時候為基金安排最少一名聯交所莊家，就如基金上市後即有一名聯交所莊家。
- ❖ 基金的基金單位是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莊家為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提供市場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的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登記處、基金經理、上市代理、託管人、參與經紀商、最初莊家、黃金交易商及掉期對手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即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 ❖ 此外，須注意鑑於受託人、登記處、基金經理、上市代理、託管人、參與經紀商、最初莊家、黃金交易商及掉期對手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彼此之間可能不時就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舉例說，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與託管人或參與經紀商就關於黃金的純度產生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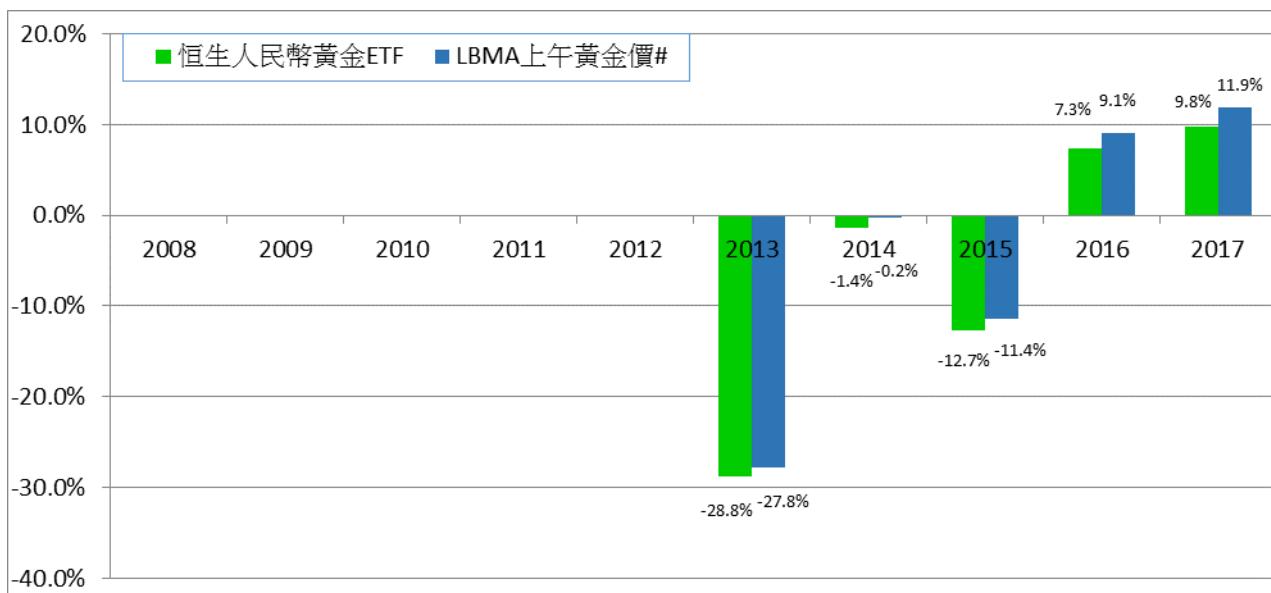
13. 與 LBMA 上午黃金價有關的風險

- ❖ 由於 LBMA 上午黃金價為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推出的一項新基準，預期其將會於將來進一步發展。倘任何將來的修訂對 LBMA 上午黃金價造成重大影響，則在該程度上可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相關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 上午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確切價格。
- ❖ 雖然預期設定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可能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 LBMA 及 IBA 及彼等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 LBMA 及 IBA 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

或監督。LBMA 黃金價格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受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

- ❖ 已對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參與者之一因其未能就影響定價結果而實施足夠風險及利益衝突管理系統而提出監管行動。亦有多宗針對設定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的成員銀行的訴訟已入稟，指控該等銀行釐定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的角色涉及操縱行為。有關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受操縱的持續調查仍在進行，有可能出現更多針對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的監管行動。倘該持續調查發現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過去受到操縱，可能對黃金的歷史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並最終對基金單位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 LBMA 上午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或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對黃金價格及因而對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 ❖ 如果 LBMA 上午黃金價中斷，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 LBMA 上午黃金價替換為另一與 LBMA 上午黃金價目標相似的基準。如果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在合理期間內同意可獲證監會接納的合適替換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基金。基金一經終止，根據信託契據所分派的款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本金，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由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基金指標由倫敦黃金定盤價(以美元報價)更改為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報價)。

-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
-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並不包含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 由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基金的指標為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報價)。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前，基金的指標為倫敦黃金定盤價(以美元報價)。請注意，以上所呈列的指標之所有表現資料，包括於 2015 年之前的表現資料，乃是 LBMA 上午黃金價以美元報價)的表現資料。
- ❖ 未列出業績資料的年度代表該年度並未有足夠數據以計算業績。
- ❖ 基金成立日：2012

是否有任何擔保？

基金並沒有任何擔保。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¹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15%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0.12% (不得低於每月人民幣 65,000 元)
受託人服務費	人民幣 21,000 元
託管人費	最高達 0.10%
掉期對手費	並沒有應付的直接費用。間接成本（掉期交易的價差收入）將內含於掉期的價值內。
表現費	無

[^] 請注意，所述年率乃基金章程所訂明的現時所收取的比率。此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最高為基金章程所載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基金的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 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 最近期的財務報告
- ❖ 估計資產淨值
- ❖ 通告及公佈
- ❖ 掉期對手、參與經紀商、黃金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有關基金的交易資料（包括最新的每基金單位收市資產淨值）可於上列基金的網站瀏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